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26號

原告 許丕肯

訴訟代理人 林譽恆律師

被告 金源利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安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000○○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並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屋相近路段、面積之不動產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667元，而系爭房屋之面積約為374.85平方公尺，則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4748萬1125元（計算式：374.85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單價12萬6667元=4748萬11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48萬1125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372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

01 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如數核定，並應與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之；
02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4751萬4845元（計算式：4748萬
03 1125元+3萬3720元=4751萬48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86
04 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05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08 法 官 林敬展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張梨香